

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 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项目编号:HNYH2019-16-020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的委托,对万宁市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1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1.2 招标编号: HNYH2019-16-0209

1.3 采购预算: ¥99.174 万元(大写金额: 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1.4 数量及分包: 一项不分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5 用途: 工作需要

1.6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商务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 提供 2019 年近期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附当地社保机构、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及纳税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5 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且在海南省境内有登记注册分公司;

2.6 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

2.7 具有省、万宁市两级理赔服务机构;

2.8 具有海南省境内承保校方责任保险业务经验和业务管理队伍；

2.9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文件售价：每包 2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如欲邮购，请和我公司联系，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邮每套 50 元。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备案：

3.1.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2. 法人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购买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逾期不售。（上班时间：（08:00-12:00，14: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 点：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898-66728223

传 真：0898-66723196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人：许主任 电 话：13976552899

6. 磋商时间： 兹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 08：40 进行磋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 08：30 至 08：40。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 08：4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交一份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放至投标文件袋中一同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内容包含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制作成 word 格式、PDF 格式文档，两者缺一不可）

7. 磋商地点：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8.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

9.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北京时间 17：30 分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11、采购信息公告查阅：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 2、项目编号：HNYH2019-16-0209
- 3、采购预算：¥99.174 万元（大写金额：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为保障万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万宁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中专院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

三、项目内容：

校方责任保险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中国保监会以及海南省委省政府、教育厅、保监局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目的是为了保障学校在办学过程中面临的因校方原

因导致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责任风险，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创建和谐社会和促进海南省教育事业发展。保险方案的保障程度和保险公司的服务优劣直接关系到学校以及学生能否得到充分的风险保障，责任重大。因此，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以及服务质量要进行严格考评。

招标人招标内容包括 2019-2020 学年度的本区域内的在校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为一学年度一期，原则上每新学年开学日起至次年满周年日止为一学年保险期。承保的保险公司按本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保费为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公办初中、民办初中、公办高中、职业技术学校人民币 10 元/人·年；赔偿比例：100%赔偿比例。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提供满足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的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和保全、理赔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招标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四、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保险基本服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对校方责任保险基本内容要求如下：

（一）保险方案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基础保险责任：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海南省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如下：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为被保险人，保险费公办高中、公办初中、公办小学、公办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序号	人数\项目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人）
1	公办幼儿园	4385
2	民办幼儿园	21666

3	公办小学	40762
4	民办小学	4441
3	公办初中	17541
4	民办初中	280
5	公办高中	9059
6	职业技术学校	1040
合 计		99174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赔偿比例
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方无 过失责任保 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 3 万元。)	99174 (人)	100%赔偿

保险期限：2019-2020 学年度。目前，在校学生人数：9.9174 万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不能满足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的，包括另行对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方案进行限制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四）保险服务方案：

1、承保、保全

(1) 协助招标人和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2) 做好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3) 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4)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经纪人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应设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

3、法律援助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其他服务项目

(1) 协助招标人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1) 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招标人和相关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3) 简易定责赔付程序：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保险公司不主张诉讼的，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赔付。

其他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不限于上述范围提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保险产品及服务方案，方案应具有可行性，符合海南省教育行业风险保障需求现状，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服务承诺

- 1、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具体承诺；
- 2、服务承诺应真实、可行，对自身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六、投标保险服务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2、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 3、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 4、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服务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收到标书后及时提出，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

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方。如还有误期，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服务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如下：

1. 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 A. 营业执照；
- B.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 C. 投标方情况表；
- D.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

A. 本标总报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 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 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2. 技术标书

- (1) 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
- (2) 其他(投标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方应向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交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 (3) 中标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未按规定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所有正本投标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加盖“正本”字样;副本投标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在封面上加盖“副本”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开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证明（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五、磋商与评标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二) 磋商

1. 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技术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3. 磋商小组对投标者所报价格、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综合比较。

4.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 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六、授予合同

（一） 成交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 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成交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
2. 采购人在向投标方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应按规定（中标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招标程序：

1. 发出邀请函；
2. 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3. 投标；
4. 磋商；
5. 评审、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定标；
7. 服务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供服务价格的有效性、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所使用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根据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项目编号：HNYH2019-16-020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 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 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项目编号：HNYH2019-16-0209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计划 (10分)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采购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0 分。	10
2	项目保险方案 响应情况 (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保险方案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个不满足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5
3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10分)	投标人 2018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50% (含) 的得 10 分；在 250% (不含) -200% (含) 的，得 8 分；200% (不含) -150% (含) 的，得 7 分；低于 150% 的，得 5 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10
4	服务网络 (10分)	市县级分支机构：在海南省 20 个市县 (区) 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 (支) 公司的数量 (如投标保险公司在 1 个市县设立多家分 (支) 公司的视同 1 个)。其中： 分 (支) 公司覆盖率达 100% 的得 10 分，90% (含) ~100% 的得 8 分，75% (含) ~90% 的得 7 分，75% 以下得 5 分。 (须提供详细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清单)	10
5	查勘时效 (5分)	接到出险报案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 ①市区范围内的事故：40 分钟以内 (含 40 分钟) 到达	5

		现场的，得 2 分；40~50 分钟（含 5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1 分；50 分钟以上到达的得 0 分。 ②近郊（距市区 15 公里以下，含 15 公里）范围内的事 故：60~70 分钟（含 7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70~80 分钟（含 8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1 分；80 分 钟以上到达的得 0 分。 ③远郊（距离市区 15 公里以上）范围的事 故：120 分钟（含 12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120 分钟以上到 达的得 0 分	
6	理赔方案 (8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对其综合比较， 优：8 分，良：4 分，一般：2 分，不提供：0 分。	8
7	承保经验 (9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16-2018 年）承保过类似的校责任险 项目，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需提供保单或保单抄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不提供不 得分）	9
8	项目服务 (10 分)	1、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 理运作，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与实施。须附上服务 小组成员名单：项目服务人数在 10 人以上得 5 分，5-9 人得 3 分，5 人以下得 1 分。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未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的本项不得分。 2、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提供安全培 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保险和安 全知识；保单内容及管理；保险索赔流程、索赔注意事 项、索赔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提供 2 次得 5 分，一次 3 分，不提供 0 分	10
9	扶贫创新成果 (5 分)	投标人在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过程中或在当地金 融保险扶贫实践中有创新案例成果的（提供政府门户网 站或相关媒体的报道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10	增值服务 (8 分)	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对其综合比较，优：8 分， 良：6 分，一般：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11	通融赔付 (20 分)	学生发生事故后，未进正规医院治疗而选择传统方式治 疗时，经保险公司评估后可正常理赔（针对意外摔伤骨 折类案件） 1、赔付比例 \geq 正常住院治疗费用的 30%得 5 分；	20

		<p>2、赔付比例\geq正常住院治疗费用的 45%得 10 分；</p> <p>3、赔付比例\geq正常住院治疗费用的 60%得 2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通融服务承诺，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按照所承诺赔付比例赋分。）</p>	
12	总分		1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额：人民币 3 万元。

6. 保险期限及承保期限：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为一学年度一期，原则上每新学年开学日起至次年满周年日止为一学年保险期限。乙方按本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承保期限为 2019 学年度 月 日零时至 2020 学年度 月 日 24 时止。

7. 保险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具体条款中列明的保险责任和乙方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乙方均应承担责任。

第三条 主体地位

1. 甲方作为招标人向乙方招标校方责任保险，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作为承保机构，根据与各方所达成的合同、本项目操作流程和保险条款的规定，收取保险费，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各种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招标人，全权负责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执行，并监督乙方在万宁市开展本项目。

1. 建立各级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以推动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并运行。
2. 对校方责任保险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3. 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所有中标人的保险方案和服务进行统一要求，在全市推广标准化的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4. 有权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各中标人承保范围作调整。

5. 开展学校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

6. 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工作进行动态管理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本合同承保本项目，履行相关义务。

1.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向甲方支付风险

管理金。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4. 乙方根据自己的承保服务范围主动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5. 乙方应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同时把相关投保数据信息交甲方录入数据库统一管理。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

(1) 防灾防损查勘：协助甲方定期对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进行实地风险调查，并协助甲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风险数据信息平台；协助甲方对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2) 学校的安全教育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投保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或策划相关活动，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支持。

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报告甲方。

第六条 合同细则

1. 投保流程

(1) 投保资料的收集，由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汇总《学生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等单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出具《校方责任险保险单》。

(2) 保费的收缴，由乙方负责。

2. 保全服务

(1) 乙方因被保险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 本包区域内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不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 5%（含 5%）时，保险费不做调整，乙方不另出具批单。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超过在册学生总数的 5%时，

由学校出具人员变动清单，保险费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并由乙方出具批单及发票。

3. 理赔服务

(1)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理赔责任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乙方应提供专用报案电话，专人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询问；乙方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小组作为理赔事宜的责任部门。

(2)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3) 乙方应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设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4) 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确定保险责任后，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

4. 其他服务项目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 特色服务

(1) 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

关教育行政部门与乙方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3)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4)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5) 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6) 简易定责赔付程序：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乙方应充分认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赔付。

第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补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被告地或签约地管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服务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如果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投标书的承诺，取消承保资格并终止合同。具体动态管理考核办法另行颁布。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其他相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与本合同无关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投 标 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 （4）保险方案
- （5）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3.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3.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3.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方同意提供, 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注：在对应括号内打钩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和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如有）、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1) 投标基础信息响应一览表

条目	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省级分公司成立时间	
省级分公司保费规模	2017年： <u> </u> 2018年： <u> </u>
投标人承保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业务业绩情况	2017年： <u> </u> 2018年： <u> </u>
有无高等院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经验	有： 列明一所学校名称： 无：
投标人海南省分公司承保教育保险业务业绩情况	2016年： <u> </u> 2017年： <u> </u> 2018年： <u> </u>
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总数： 市县级服务网络数： 覆盖比例：
其它	投保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其它：

(2)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险承保公司选定投标的保险公司技术文件响应一览表

A. 保险方案部分

项目	序号	内容	是否响应
基础保险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基础保险责任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扩展保险责任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学校为防止损害范围扩大，而支出的必要的施救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学校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等项支出	
	3	发生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学校为防止损害范围扩大，而支出的必要的施救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4	发生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等项支出	
	5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6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	
基础赔偿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定的赔偿范围（应含有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	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人民币10元/人·年；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u>40</u> 万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u>2200</u> 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额：人民币 <u>3</u>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u>500</u> 万元	
赔偿方法	免赔额	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赔偿比例	100%赔偿计算比例	

B. 服务方案部分

项目	序号	说明	是否响应
理赔时效、权限	理赔时效	索赔材料齐全，定责无异议情况下，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小额免查勘，涉案金额 <u>3000 元</u> 以下的案件免查勘， <u>凭学校证明</u> 确定。	
	理赔权限	<u>即时给付：1000 元以下案件赔付当场给付。</u> <u>便捷理赔：责任清楚的，2 万元以下案件能够当场做出赔款意见。</u>	
服务团队	基础团队	有符合要求、满足服务所必备条件的团队及办公设备（人员、办公室、计算机、电话、传真、车辆等）。	
	专业团队	医学专业背景人员、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等各一名以上	
基础服务要求	报案咨询投诉专线即时反馈	专线电话、专人受理，接报案、咨询后即时反馈	
	现场查勘承诺	接报案后，城市 1 小时到现场，农村 4 小时内到现场。	
	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接投诉或教育行政部门、经纪人反映问题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简易定责	定责存在分歧，且未能通过诉讼解决时，保险公司能够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赔付。	
	一次性告知原则	保险公司应在接报案或咨询后一次性告知学校应收集整理的材料，学校按照此告知提交材料后保险公司不得另行要求学校补充其它材料。	
	赔款支付	对赔偿金额已确定且自收到账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足额划拨	
	纠纷调解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免费诉讼代理	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先行赔付能力	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	保险公司应当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救治费垫付	发生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险公司能及时协助给予救治，并垫付相关费用。		

基础服务 要求	防灾防损基金	保险公司设立防灾防损基金,数额不少于保费规模的5%。	
	异地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对发生在异地的保险责任事故,能够委托该保险公司当地机构协助查勘、救治、理赔等。	
	就诊医院 无差别服务	保险公司对学生在海南省境内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责任给付。	
	拒赔除外原则	学校对有关情况的瞒报、漏报、迟报(指非关键项),不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但学校不能以此为由拒绝相应法定义务,保险公司可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承保、保全服务	协助招标人和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组织和投保工作,建立学校基础数据信息库,对学校基础信息,学生人员汇总,应保尽保。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额定比例变动服务	本包区域内学校学生人数变动5%幅度内,保险公司视同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障学生名单,提供同等保险服务。	
	举证原则	保险公司对确有理由拒赔的案件,应承担举证责任,并负责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处理。	
	通融赔付服务	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案情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决定意义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该能够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特点,为被保险人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	
特色服务		保险公司自行填写	

(3) 海南省范围内服务网点名单 (样表)

市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市县、区	机构名称	备注

要求:

1. 应如实填写, 并承诺其真实性。

2. 以开标日期前服务网络建设数量为准填写。

3. 如服务网络为合作代理设立, 须注明“合作”字样。

4. 如服务网络机构已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筹建, 且可在 2016年10月1日 前正式营业的, 须标明“筹”字样。

5. 按照行政区划填写。

注: 此表用作评标, 其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中相一致。如不一致, 以此表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中附相应单证、文件、协议、保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保险方案

4.1 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4.2 赔偿计算方法、免赔额、赔偿比例；

5、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自拟）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注：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9 年__月__日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提供 2019 年近期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提供 2019 年近期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3、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且在海南省境内有登记注册分公司；

4、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

5、具有省、万宁市两级理赔服务机构；

6、具有海南省境内承保校方责任保险业务经验和业务管理队伍；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 6.6 提供 2019 年近期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7 提供 2019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8 提供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且在海南省境内有登记注册分公司；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9 提供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0 提供具有省、万宁市两级理赔服务机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1 提供具有海南省境内承保校方责任保险业务经验和业务管理队伍（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声明日期：

- 6.13、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